

甲方：海南省地质局

乙方：海南省资源环境调查院

2023年5月15日乙方中标（“海南地热资源勘查评价（2023年度）勘探工程（标包编号：HNQJX-2023-866-1包）”（中标通知书附后）。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形成以下条款，共同遵守执行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：“海南地热资源勘查评价（项目编号：HNQJX-2023-866）”。

第二条 任务来源：政府采购。

第三条 目标任务及预期成果

（一）目标任务

完成广域电磁法地球物理勘探、地热钻探、样品采集等工作，主要实物工作量为广域电磁法 13000m，地热钻探 2000m/2 孔，抽水试验 20 台班，样品采集 290 件（环新英湾工区 59 件，南平工区 231 件），编制环新英湾地区勘探工程专题成果报告。

（二）预期成果

1、提交原始资料

（1）海南地热资源勘查评价（2023 年度）项目广域大地电磁法原始数据及成果数据；

（2）海南地热资源勘查评价（2023 年度）项目地热钻孔施工报告；

（3）海南地热资源勘查评价（2023 年度）项目野外工作照片及视频等。

2、提交相关图件

- (1) 环新英湾地热资源调查实际材料图；
- (2) 环新英湾地热资源调查广域电磁法物探解译成果图；
- (3) 环新英湾地热资源调查地热钻孔综合地质柱状图；
- (4) 环新英湾地热资源调查地热地质图。

3、提交相关报告

- (1) 海南地热资源勘查评价（2023 年度）勘探工程施工方案；
- (2) 海南地热资源勘查评价（2023 年度）勘探工程野外工作总结；
- (3) 海南地热资源勘查评价（2023 年度）勘探工程专题成果报告。

第四条 工作期限

1、实施方案评审

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提交《海南地热资源勘查评价（2023 年度）勘探工程施工方案》送给采购人组织技术评审。

2、野外工作

(1) 地球物理勘探工作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，完成野外工作并提交井位确定成果，由采购人组织技术专家论证井位可行性。

(2) 其他野外工作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9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3、野外验收

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9 月 30 日前，完成野外验收。

4、成果评审

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0 月 31 日前，完成专题成果报告评审。

第五条 项目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

(一) 本项目中标价格为：¥7641350.00 元（大写：柒佰陆拾肆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）。

(二) 工作经费支付方式。

1、双方签订本协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，向乙方拨付项目工作经费的 50%作为预付款，即¥3820675.00 元（大写：叁佰捌贰万零陆佰柒拾伍元整）；乙方通过野外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，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的 40%，即¥3056540.00 元（大写：叁佰零伍万陆仟伍佰肆拾元整）；乙方提交成果报告通过评审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，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的 10%，即¥764135.00 元（大写：柒拾陆万肆仟壹佰叁拾伍元整）。

2、如果遇到法定财务封账等不可抗拒因素的影响，则相应的付款时间顺延，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。

第六条 甲方责任

(一) 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。

(二) 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检查、野外验收和成果报告评审等。

(三) 负责对项目工作质量、安全生产、资金使用、保密等进行监督管理，并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技术问题的统一。

第七条 乙方责任

(一) 乙方必须在签订本项目协议后提交“海南地热资源勘查评价（2023 年度）勘探工程实施方案”，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查。

(二) 按甲方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规范、技术要求开展工作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。

(三) 报请甲方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（含野外验收）、评审，并负责审查后成果资料的补充、修改和完善工作。

(四) 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并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。

(五) 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野外施工任务。严格按照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和评审通过的实施方案、施工方案及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做好野外施工，开展经常性、阶段性质量检查工作，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进行全程监控和管理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，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。

(六) 乙方应确保安全生产。严格按海南省地质局安全生产有关管理办法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野外作业人员和仪器设备安全，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。

(七) 乙方应确保项目进度。依据天气情况，科学紧凑部署相关工作，按既定时间节点完成任务，不得拖延。

(八) 乙方应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。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依法依规使用。工作要避免重复，杜绝财政资金浪费。项目实施坚持独立自主，严禁违规外租外协，严控外租外协比例，海南省地质局系统内能满足和解决的，不得外租外协。

(九) 乙方对项目外业施工按时完成、质量保障、安全生产、资金使用等负责。乙方单位法人是主要责任人，要认真履行责任，对项目外业施工各项活动负主要领导责任。乙方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管理的直接负责人，负责对项目全面管理，承担直接责任。乙方单位法人、项目负责人等要在外业施工方案、野外验收总结等有关材料签名负责。

(十)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未按设计或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、规定和质量要求完成任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。

(十一) 如乙方弄虚作假,不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或成果报告、不汇交地质勘查成果资料，将依法依规处理。

(十二) 项目费用包干使用。

乙方： 海南省资源环境调查院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 张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海口金字支行

银行账户： 2650 1575 0207

签订日期： 2023 年 5 月 22 日

招投标代理公司： 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 红

签订日期： 2023 年 6 月 09 日

附件 1

中标通知书

琼政招投[2023]0686号

海南省资源环境调查院：

海南地热资源勘查评价(项目登记号:HNQJX-2023-866)海南地热资源勘查评价(2023年度)勘探工程(标包编号:HNQJX-2023-866-1包), 招标范围:海南地热资源勘查评价(2023年度)勘探工程,于2023年05月15日进行开标、评审,经采购人确认,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,中标价格(人民币):柒佰陆拾肆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(¥7641350.00),服务期: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提交《海南地热资源勘查施工方案》送给采购人组织技术评审;地球物理勘探工作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,完成野外工作并提交井位确定成果,由采购人组织技术专家论证井位可行性;其他野外工作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9月30日前完成;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9月30日前,完成野外验收;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0月31日前,完成专题成果报告评审。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7天内,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,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。

特此通知

招标人: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:(签字或盖章)



2023年5月16日

招标代理机构: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:(签字或盖章)



2023年5月16日